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0年報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
董事會報告書	39
董事履歷簡介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謝科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永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監察主任

蒙品文先生

公司秘書

朱曼婷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李燦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羅國豪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永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黎學廉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蒙品文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蔡永杰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黎學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永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蒙品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馮維正先生
朱曼婷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李燦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
朱曼婷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李燦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globalmholdings.com

電郵地址

enquiry@globalmastermind.co

股份代號

8063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521	26,019	31,896	33,907	37,37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9,636	29,084	16,528	14,331	9,281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918	4,322	4,052	511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6,404	4,619	2,603	20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60	-	12	13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5,359	5,738	5,143	767	-
資產管理費收入	151	540	362	-	-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738	250	-	-	-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637)	5,068	3,802	1,221	(3,64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236)	(4,506)	(7,960)	5,313	17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6,447	12,340	14,047	13,760	6,713
員工成本	(41,967)	(54,004)	(46,982)	(52,921)	(39,525)
折舊及攤銷開支	(9,199)	(8,927)	(5,712)	(8,492)	(11,3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7,800)	(6,700)	(4,300)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212)	(16,000)	(19,0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248)	(6,000)	-	-	(2,84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59,320)	(12,762)	(13,304)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3,714)	(11,775)	(24,306)	-	-
事件產生之資產虧損	(58,765)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13,886)
其他開支	(21,995)	(22,285)	(35,796)	(21,894)	(20,739)
融資成本	(17,616)	(14,919)	(2,063)	(701)	(2,75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2,590)	(2,002)	71	66	701
除稅前虧損	(276,853)	(55,900)	(66,119)	(30,099)	(59,492)
所得稅抵免	9,769	1,307	1,463	1,650	3,700
年內虧損	(267,084)	(54,593)	(64,656)	(28,449)	(55,792)

附註：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呈列格式發生變化，因此重新分類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00,973	918,540	831,759	732,568	662,315
總負債	(251,353)	(301,646)	(161,454)	(64,512)	(59,9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620	616,894	670,305	668,056	602,371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旅遊業務嚴重惡化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我們錄得虧損267.08百萬港元。此外，一間附屬公司唯一董事未經董事會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進行三項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嚴重損害我們的利益。與三項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有關之事件，導致我們確認資產虧損58.77百萬港元。為應對事件，我們正採取追收行動，通過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展開法律訴訟，旨在(i)收回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及(ii)從因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而導致我們可能對彼等存在訴訟因由的個人和實體尋求賠償及其他法律救濟措施。有關事件、減值虧損及追收行動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儘管COVID-19在2020年對全球企業產生負面影響，惟由於疫苗接種之推出將逐步放寬及解除封城措施，預計2021年全球經濟將反彈。雖然疫苗接種開始預示著COVID-19大流行之結束，惟我們仍對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及其影響保持謹慎及警惕。我們將繼續謹慎監察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我們現有業務，鞏固我們的業務基礎。同時，我們將繼續採取積極且審慎之成本控制及財務策略，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敬業員工在過去數年的辛勤工作及竭誠奉獻。

主席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67,0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593,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因COVID-19大流行而減少22,498,000港元，(ii)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128,497,000港元，原因為前瞻性資料顯示COVID-19大流行導致信貸風險增加及三筆應收貸款由第一階段（初始確認）重新分類至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i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11,100,000港元，及(iv)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Solution Apex**」）之事件（定義見下文）導致之資產虧損58,765,000港元。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521	26,01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9,636	29,084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637)	5,068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15,630	15,469
	37,150	75,6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37,150,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3,5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19,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29,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84,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11,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變現收益淨額5,068,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5,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69,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640,000港元減少51%。減少乃主要由於(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因COVID-19大流行而減少22,498,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證券投資變現虧損淨額11,637,000港元，而於上一年度錄得變現收益淨額5,068,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入16,4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12,340,000港元增加3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與COVID-19大流行相關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10,300,000港元，部分已由(i)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2,511,000港元；及(ii)並無上一年度之售票系統獎勵收入1,563,000港元所抵銷。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41,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004,000港元）。折舊開支為9,1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27,000港元）。其他開支為21,9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285,000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為應對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大多數旅遊業務之員工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實行無薪休假。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乃由於當前辦公室需求減弱及租金調整週期所致。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估值，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59,3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6,558,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i) COVID-19大流行導致計算分類為第一及二階段之應收貸款之12個月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違約概率增加，及(ii)因三名客戶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或利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將三筆應收貸款由第一階段（初始確認）重新分類至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估值，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93,7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1,939,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旅遊業造成之影響導致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違約概率增加。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

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全球及馬來西亞本地經濟放緩導致合資企業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均低於預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按此基準，本集團已將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全數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事件產生之資產虧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內，Solution Apex進行三項聲稱投資47,534,000港元（「聲稱投資」）及作出若干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11,231,000港元（「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似乎由Solution Apex當時唯一董事葉家海先生未經董事會授權進行（「事件」）。

於獲悉事件後，董事已詳盡審查所收集之有關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資料及文件，並對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價值及目的存疑。因此，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議決就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作出減值並確認資產虧損58,765,000港元。事件及有關Solution Apex之減值虧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17,6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19,000港元），其中(i)1,0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3,000港元）與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ii)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41,000港元）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iii) 8,1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49,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有關，及(iv) 4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6,000港元）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開支之全年影響，原因為一間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提取。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為2,5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旅遊業務產生收益為3,5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1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6%。該大幅減少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因為大部分旅遊業務已大幅下降，原因為全球各地政府採納出行限制、全國封鎖及隔離措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93,7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7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130,050,000港元前）為139,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567,000港元）。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詳情於上文「財務回顧」下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一節內披露。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29,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8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新貸款，惟將本金總額244,247,000港元之五筆現有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延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一名客戶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已對該客戶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收回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年內，兩名客戶並未根據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支付貸款利息。本集團已對其中一名客戶採取行動，通過佔用抵押品以收回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59,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6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85,386,000港元前）為331,3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5,269,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詳情，於上文「財務回顧」下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一節內披露。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證券投資（二零一九年：收購證券投資15,145,000港元）。本集團就按總代價（扣除交易成本）23,9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437,000港元）出售兩項賬面值為35,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535,000港元）之證券投資作出交易虧損11,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交易收益4,902,000港元）。經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自其證券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6,000港元），本集團就其證券投資錄得變現虧損淨額11,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變現收益淨額5,06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4,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6,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增加1%至15,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32%至2,9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2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買賣之交易量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40%至6,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19,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量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孖展客戶應收賬款總額為58,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862,000港元）。經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毋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7%至5,3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38,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客戶之證券買賣交易量下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72%至1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本集團已獲授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融資諮詢服務之諮詢費收入7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港元）。

出售Solution Apex

針對事件，董事議決：(i)立即罷免Solution Apex及Solution Apex之直接控股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所有董事，並由本公司指定人士取代，(ii)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展開法律訴訟，以尋求收回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已動用現金，及／或從因事件而導致本集團可能對彼等存在訴訟因由的個人和實體尋求賠償及其他法律救濟措施（「追收行動」），及(iii)成立一個由與事件無關之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對事件作出調查，並監督追收行動之進度。

為降低其承擔之風險並令其免受事件及追收行動涉及之訴訟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Solution Ap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港元，惟需按收益共享調整機制進行調整，令本集團保留追收行動的大部份結果和收益。有關出售Solution Apex及收益共享調整機制結果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出售Solution Apex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6,89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9,620,000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重大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一間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該財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100,000,000港元之最終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中的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為8%計息，由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0.071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股份。於轉換後最多可發行845,070,422股股份，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家新加坡銀行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30,233,000港元。銀行借款乃由以下作擔保，(i)依法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董事之人壽保險保單、(ii)合約及合約收益所得款項／Safe2Travel賬戶之首筆固息押記、(iii) Safe2Travel應收賬款之浮息押記、(iv) Safe2Travel董事提供之各種個人擔保及(v)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Safe2Travel有形資產淨額規定之規定金額有關之貸款契約出現技術性違約。銀行已就技術性違約提供通融，並未要求立即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與銀行就結付方案進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銀行就結付之詳細條款進行磋商，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銀行就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經扣除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取Safe2Travel董事之人壽保險保單之退保費745,000美元（相等於5,785,000港元））最終達成協議，涉及(i) 10%尚未償還結餘50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9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償還，(ii) 21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2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償還，及(iii)餘下結餘3,48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0,433,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按17批每月等額分期償還。還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3,0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及向銀行轉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進行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190,2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039,000港元），指(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78,058,000港元），(ii)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及(iii)銀行借款30,2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981,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以總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54%（二零一九年：35%）。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重大虧損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8,7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031,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事件導致之資產虧損，及(ii)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2,3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6,457,000港元）及1.1倍（二零一九年：2.3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已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i)事件導致之資產虧損，及(ii)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供應商之結算或客戶之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一家新加坡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旅遊業務之銀行融資：

- (a) 賬面淨值1,67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9,8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4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13,486,000港元））之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及
- (b) Safe2Travel一名董事之應收人壽保險保單退保費745,000美元（相等於5,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Safe2Travel一名董事之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899,000美元（相等於7,01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7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3,9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3,668,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1,2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3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1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8,574,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與旅遊業務之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除出售Solution Apex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秉持對環境負責之態度，並向僱員宣傳綠色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堅守再循環、減量化及再使用之原則。本集團鼓勵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循環用紙及透過關掉閒置電燈及電器降低能耗。為促進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及慣例。

條例遵守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未能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如就其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適用的旅遊代理法、就其於香港之放債業務的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其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的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本集團營運所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3名（二零一九年：106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1,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004,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為應對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大多數旅遊業務之員工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實行無薪休假。除基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展望

儘管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對全球企業造成負面影響，但由於疫苗推出將逐步放寬或解除封鎖措施，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將出現反彈。考慮到疫苗推出所需之時間，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將直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方能有所改善。

由於金融市場復蘇較經濟復甦超前，股市前景依然看好。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及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於二零二一年適時將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儘管疫苗推出開始標志著COVID-19大流行的結束且預計經濟將於二零二一年有所改善，但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密切監視本集團放債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確保對貸款回收問題之任何早期跡象採取迅速行動。為謹慎起見，董事擬保持而非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金融服務業務業績將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改善，原因為越來越多美國上市中國公司預期將申請香港二次上市，從長遠來看將對香港證券行業有著積極影響。

儘管有跡象表明COVID-19大流行將結束，但董事將對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趨勢持謹慎及觀望態度。董事承諾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審慎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亦將繼續審慎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而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ii)聯交所董事會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Well**」）與Safe2Trave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封重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versal Advisory Pte Ltd（「**Universal Advisor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vest Well同意出售，而Universal Advisory同意購買Safe2Travel已發行股本之49%（「**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Safe2Travel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fe2Travel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276,000港元），代價目前估計為1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626,000港元）。代價將由Universal Advisory於Safe2Travel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賬目**」）落實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Harvest Well。完成須待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賬目落實後，方可作實。

Universal Advisory由Safe2Trave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封重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出售事項已由董事會批准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之條款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事件調查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事件、本集團於Solution Apex的投資之減值及本集團出售Solution Apex產生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議決成立調查小組，對聲稱投資、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以及事件作出調查，並監督追收行動之進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後，調查小組已開展以下工作：

- (a) 收集有關Solution Apex及其直接控股公司Durable Gold事務的資料並閱覽其相關文件；
- (b) 向疑似知情及／或參與事件的Solution Apex及Durable Gold的所有前董事及若干高級職員（「調查對象」）及業務對手方寄發函件，要求其配合提供有關事件的資料及文件；
- (c) 聘請獨立風險諮詢公司協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事件進行調查；
- (d) 向調查對象及聲稱投資的賣方發送詢問函，要求其提供解釋、文件及／或參加獨立風險諮詢公司及調查小組成員的採訪，以取得有關事件的進一步資料；
- (e) 指示法律顧問編製文件，開展追收行動；
- (f) 檢討及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提高本集團管理效率；
- (g) 檢討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付款批准安排，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週期；及
- (h)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予遵循的新交易審批內部控制政策。

調查小組已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初步調查結果，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調查小組的工作及調查結果進行監督。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調查小組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調查對象並無任何關係，彼等於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發生時亦無任何參與或知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調查小組的初步調查結果，認為事件乃因若干調查對象的個人行為引起，並認為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乃由該等調查對象造成，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及損害。調查小組已指示法律顧問追究相關個人並尋求收回及／或將損失及損害降至最低。此外，董事會議決採納上述新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增強管理效率及內部控制。事件揭露後不久，所有調查對象已辭任或被本公司撤職或停職。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事件產生之資產虧損58,765,000港元（「**虧損**」，約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述的該等減值的預期金額，該金額等於Solution Apex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述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外，事件被視為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除58,765,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外，Solution Apex並無任何資產。

有關不發表審計意見之其他資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的更多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且主要與涉及於二零二零七月或前後向其他方支付金額為47,534,000港元的事件（「**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本公司認為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中的聲稱投資）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的未授權現金提取11,231,000港元（「**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本公司認為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中的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的統稱）有關，從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虧損58,765,000港元。鑑於不發表意見，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其他資料：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令其信納事件之起因，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之商業實質及性質。核數師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金額58,765,000港元、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呈列及披露之相關要素作出可能調整。此外，由於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起因之足夠適當審計憑證，故核數師無法獲得應如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現金流出58,765,000港元之足夠適當審計憑證。核數師不能就上述方面進行替代程序。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如認為有必要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調整的可能性**」），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調查小組的初步調查結果及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

- (a) 事件為僅由若干調查對象的個人行為引起之獨立事件，而似乎概無本集團任何其他人員涉及或知悉事件的發生；及
- (b) 隨著本公司辭退、罷免及／或暫停調查對象的職務及實施上述增強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其他措施，類似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極微。

有關調整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可能性極小，且由於以下原因（「原因」），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 (a) 事件發生前，Solution Apex之唯一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58,765,000港元。知悉事件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58,765,000港元（相等於Solution Apex之全部銀行結餘及現金），導致Solution Apex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財務狀況表並無其他資產及／或負債。換言之，董事會已將Solution Apex的全部資產項目減記為零，以充分反映本集團蒙受的虧損程度。
- (b) Solution Apex的出售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出售協議同時完成，而事件對Solution Apex的任何持續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引起事件的問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結轉影響，且來年的任何經修訂意見將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二零二零年數字的可比性有關。

審核委員會同意調查小組的初步調查結果及實施內部監控增強措施，以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經考慮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且來年的任何經修訂意見將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二零二零年數字的可比性有關。

董事會已與核數師達成諒解，即本公司認為其已解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不發表意見的事項，且鑑於原因及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有關相同事件的不發表意見毋須載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並非詳盡清單及可能存在以下有關主要風險範圍之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旅遊業務及經紀業務面臨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全面的支持服務。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包括發生大規模抗議的政治動盪及COVID所引致者）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追蹤及密切監察宏觀經濟及投資股權市場趨勢。 定期及時檢討投資組合，包括檢討交易狀況及活動、未變現損益、風險敞口等。 透過就各個別投資設定投資上限限制投資虧損。 如業務因不可控事件而中斷，則制定及實施業務應急計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授出新貸款前充分了解客戶及對客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 持續定期監測應收貸款及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或未能滿足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之正常業務之資金需求之風險。

- 於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超過其各自之限額時追收保證金(計及客戶信譽及客戶所投資股票之質素及流通量)。
- 未能或延遲追收保證金將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客戶平倉。
- 定期監控流動資金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 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
- 透過投資於股票市場上市之證券限制財資管理業務之流動資金風險。
- 承擔投資項目前確保已有可接受及適當資金。
- 維持循環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融資等以滿足營運中之任何或然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持股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常檢討及監測投資組合，確保及時採取行動及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限於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透過投資不同股票分散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控匯率趨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及在適當時候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所提供服務產生之損失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以挽留本集團所需之有經驗、合資格及有能力之僱員。 為員工提供合宜工作環境，優化工作標準及提高工作滿意度。 確保本集團所有涉及現金提取／投資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之交易，必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 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及／或資產控股附屬公司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或在特殊情況下採取替代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導致產生額外成本、產生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之風險。

- 確保至少增加一名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額銀行賬戶之銀行簽字人。就香港以外國家並無任何常任執行董事之銀行帳戶而言，董事會指定區域管理負責人負責付款批准及本地銀行簽字，彼等定期向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匯報。
- 密切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及時作出任何所需變動。
-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信息技術風險	<p>信息技術風險為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錯誤、病毒及黑客攻擊以及客戶數據丟失及曝光，導致業務中斷、客戶及／或信用卡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監管問題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增加本集團信息技術的安全系統，升級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預防潛在網絡攻擊。 • 定期備份本集團之數據以減少數據丟失的影響。 • 保持可能網絡攻擊之意識及警惕，識別及實施措施以減少發生潛在攻擊。 • 制定業務應急計劃，於信息技術危害導致中斷時確保業務之持續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在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程序管理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之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亦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訂立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全年預算、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委任或續聘之建議、重大資本交易審批，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執行董事會（定義見下文）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永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蒙品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必要性。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0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法律、會計及適當專業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委任張國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將不會因缺乏行政總裁而影響權力及權限之平衡，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能幹之士組成，足以確保有足夠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將支持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參考本公司業務評估董事技能及經驗之適合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屬恰當。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不斷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確保彼等遵守及更清楚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所接受個人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經濟、 行業及監管、 董事之職務 及職責等專業期刊 及最新資料及/ 或出席相關講座
張國偉先生	✓
蒙建強先生	✓
蒙品文先生	✓
謝科禮先生	✓
羅國豪先生	✓
馮維正先生	✓
黎學廉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23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出任何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有充分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23/23
蒙建強先生	23/23
蒙品文先生	23/23
謝科禮先生	16/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23/23
蔡永杰先生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9/23
羅國豪先生	23/23
黎學廉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13/23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其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自由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可於有需要時自行對外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1/1
蒙建強先生	1/1
蒙品文先生	1/1
謝科禮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1/1
蔡永杰先生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1/1
羅國豪先生	1/1
黎學廉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0/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羅國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永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馮維正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主要處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主席）及黎學廉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蔡永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學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提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董事會提呈前討論及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及委任黎學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2/2
蒙品文先生	2/2
蔡永杰先生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1/2
黎學廉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0/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主席）、羅國豪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蔡永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黎學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以及建立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黎學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0/2
蔡永杰先生 (委員會主席)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1/2
羅國豪先生	2/2
馮維正先生	2/2
蒙品文先生	2/2

本公司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董事及僱員) 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 (如有) 之合約條款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 (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蔡永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黎學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擬備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不時建議檢討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羅國豪先生 (委員會主席)	4/4
蔡永杰先生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2/4
馮維正先生	4/4
黎學廉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2/4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442
非核數服務	428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及公司秘書朱曼婷女士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安排之迎新計劃；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訂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蒙品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馮維正先生	1/1
李燦華先生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止)	1/1
朱曼婷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	0/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以支持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及具備本集團日常事務知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朱曼婷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替代李燦華先生。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年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將予考慮之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之條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概無任何條款允許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細則第58條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倘通知於寄發有關參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根據細則第88條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董事會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溝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輕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目標之風險，並僅能夠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資訊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業務風險、經濟風險、信貸風險、財務風險、人員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管理層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不時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必要時實施額外監控措施以提升其有效性。為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追蹤及記錄每年已識別風險，透過發生可能性及風險事件之重大影響評估及估量已識別風險，實施紓緩措施並測試所執行的程序。本集團已採納一個風險模型，藉以釐定風險評級及實施糾正措施之優先次序。已識別風險及相關措施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7至24頁披露。

本公司並無設有內部審核部及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本公司採納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為內部監控顧問，至少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按循環基準下的多個循環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若干方面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例如本集團財務控制、經營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內，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Solution Apex**」）進行三項聲稱投資47,534,000港元及若干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11,23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三項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似乎乃由Solution Apex當時唯一董事葉家海先生未經董事會授權進行（「**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獲悉事件後，董事已詳盡審查所收集之有關三項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資料及文件，並對三項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價值及目的存疑。因此，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就本集團於Solution Apex之投資及相關公司間往來賬作出減值虧損58,765,000港元。事件詳情及於Solution Apex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針對事件，董事議決：(i)立即罷免Solution Apex及Solution Apex之直接控股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所有董事，並由本公司指定人士取代，(ii)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展開法律訴訟，以尋求收回三項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已動用現金，及／或從因事件而導致本集團可能對彼等存在訴訟因由的個人和實體尋求賠償及其他法律救濟措施（「追收行動」），及(iii)成立一個由與事件無關之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對事件作出調查，並監督追收行動之進度。本公司亦決定採取加強措施，例如(i)採納有關交易審批及銀行付款審批之內部控制政策，並將該等新政策分發予所有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及／或資產控股附屬公司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或在特殊情況下採取替代措施。

為降低其承擔之風險並令其免受事件涉及之訴訟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Solution Ap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調查小組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三項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產生之事件似乎是由於若干個人在作出三項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前未獲得董事會批准而引起之獨立事件，事件之影響似乎僅限於Solution Apex，並無波及本集團其他部門。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事件外，於年內，內部監控顧問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未發現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須採取重大整改措施之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其他重大問題。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原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於處理事務過程中嚴格遵循香港當前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有關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預先審批；及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數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計劃；
- (b) 股東之利益；
- (c) 經濟前景；
- (d)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之合約規限；
- (e)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任何修訂。

章程文件

於年內，細則概無變動。細則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920,537	920,537
資本儲備	32,589	32,589
累計虧損	(758,037)	(428,133)
	195,089	524,99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謝科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永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蒙品文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

董事會報告書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以上所列者除外) 為：

葉家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國豪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詩敏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封重源先生

何競康先生

姜登華先生

劉逸怡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耿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停任)

李鴻才先生

馬春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聲稱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罷免/暫停職務)

文剛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王志超先生

黃雪真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葉秀開先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附註：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項下許可之股份最高數目，現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426,286,705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已授出未獲行使及尚待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或GEM上市規則項下許可之股份最高數目）。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30%或最高許可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項下許可之最高股份數目（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即42,628,670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建議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權掛鉤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內訂存續之股權掛鉤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擔保，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可贖回本金80,000,000港元中60,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按轉換價每股0.071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45,070,422股，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獲發行。

(b)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作為擔保本公司於一間金融公司所授出貸款100,000,000港元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人簽立個人擔保。本公司並未就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支付任何代價，亦未就張國偉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提供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仍完全有效。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張國威先生作為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付款責任之擔保人，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本公司並未就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支付任何代價，亦未就張國偉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提供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仍完全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a)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融資

關連人士姓名	支付予 本集團之 經紀佣金 收入及／或 其他服務費用 港元	年內支付予 本集團之 保證金 貸款利息 港元	年內保證金 貸款之 最高金額 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1,823	-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競康先生	336,677	12,339	1,954,499
李耿融先生 (附註1)	9,209	9,397	11,322,963
文剛銳先生 (附註2)	1,216	-	-
王志超先生	8,608	207	449,989
主要股東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附註3)	113,216	-	-

附註：

1. 李耿融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不再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及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之董事。
2. 文剛銳先生於2020年4月1日辭任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及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之董事。
3.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恆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捷寧控股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捷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本集團支付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費用46,710港元及66,506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i)低於1%及交易為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於附屬公司層面涉及關連人士；或(ii)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b)條或第20.74(1)(c)條，上述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書

(b) 與神行香港(定義見下文)及神行中國(定義見下文)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Flamingo Limited(作為業主)與神行速運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108,320港元。神行速運有限公司(「神行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蒙翰廷先生實益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Famous Flamingo Limited與神行香港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日，Famous Flamingo Limited(作為業主)與神行中國(定義見下文)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108,320港元。神行速運有限公司(「神行中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蒙翰廷先生實益擁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Flamingo Limited向神行中國收取租金收入合共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神行香港收取1,300,000港元)。

(c) 與凱宏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凱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48,600港元。凱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永恆策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向凱宏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賃開支2,9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3,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Yuen Hoi Po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為62,247,000港元，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00%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Yuen Hoi Po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放債及財資管理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永恆策略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1,269,250,000	-	29.77%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845,070,422	19.82%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	845,070,422	19.8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	12.48%
蒙建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附註：

1. 永恆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269,2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於該等1,269,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擁有本公司845,070,42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年內總收益之66%，其中最大客戶之收益達1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少於年內採購總額之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逾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根據其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任何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永恆策略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張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間，張先生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間接持有永恆策略583,832,803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永恆策略已發行股本之15.29%，而永恆策略持有本公司1,269,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77%。

蒙建強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股份代號：90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蒙先生續聘為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CWT International」，股份代號：52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期間擔任CWT International之執行董事，於此期間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之前，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調任為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調任為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蒙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蒙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於本年報日期，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48%，而該公司由蒙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履歷簡介

蒙品文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監察主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獲委任為環球大通投資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續聘為環球大通投資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蒙先生續聘為CWT International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蒙先生為CWT International之執行董事。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之子。於本年報日期，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48%，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諮詢公司之總經理。

馮維正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環球大通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黎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54至142頁的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接獲馬春龍(「馬先生」)之函件(「函件」),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函件聲稱代表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Solution Ape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撰寫,指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a) 馬先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已獲委任為Solution Apex之唯一董事;及(b) Solution Apex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向三名人士(「聲稱三名人士」)作出三筆款項,總金額為47,534,000港元(「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據 貴公司董事聲明,於 貴公司接獲函件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均未認識或遇見馬先生。此外,據 貴公司董事聲明, Solution Apex之唯一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一直為葉家海先生(「葉先生」),且如下文所述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貴公司尚未收到葉先生有關其破產之任何通知;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宣稱為破產。就上述事項而言, 貴公司董事告知我們彼等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Solution Apex之直接控股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Durable Gold」)之董事作出查詢。Durable Go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告知我們, 貴公司董事已獲告知以下事項:(a)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不再擔任Solution Apex之唯一董事;(b) 馬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Solution Apex之唯一董事,亦獲委任為Durable Gold之董事;(c) Solution Apex持有之銀行結餘總額約47,53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左右動用於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d) Solution Apex之剩餘銀行結餘約11,23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全部提取(「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續)

據 貴公司董事聲明，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統稱為「事件」）均在未獲 貴公司董事授權之情況下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董事決議：(a)立即罷免馬先生為Solution Apex及Durable Gold之董事，並由 貴公司指定人士取代；(b)指示指示外部法律顧問展開法律訴訟，以尋求收回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及／或向 貴集團因事件而可能採取行動之個人及實體尋求賠償或其他補償；(c)成立內部調查工作小組（「內部調查工作小組」）對事件作出調查，並監督外部法律顧問將予採取之行動進度；(d)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就事件確認虧損約58,765,000港元；及(e)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 貴公司於Solution Apex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並設立收益共享調整機制，可讓 貴公司能夠保留從買方針對葉先生、聲稱三名人士或其他涉及事件之個人及實體所採取追收行動收回之任何款項，按 貴公司99%及買方1%之分配比率共享，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根據上述公告，內部調查工作小組建議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聘請獨立專業公司（「調查人員」）對事件進行調查（「調查」），包括圍繞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以及涉及事件管理層之情況及原因。直至本報告日期，調查人員無法進行調查所需之所有必要程序及工作，因為尚未獲得部分文件及其他程序，特別是與圍繞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之情況及原因有關之調查工作。外部法律顧問仍在著手採取行動，以尋求收回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及／或向 貴集團可能採取行動之個人及實體尋求賠償或其他補償，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行動之結果仍不確定。

關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 貴公司董事及調查人員詢問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之商業實質及起因。然而，我們尚未自 貴公司董事及調查人員獲得足夠解釋，以令我們信納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之商業實質、性質及起因。我們亦無法聯絡馬先生、葉先生及聲稱三名人士。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事件之起因，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之商業實質及性質。我們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綜合損益中確認之虧損金額58,765,000港元、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關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呈列及披露作出任何可能調整。此外，由於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起因之足夠適當審計憑證，故我們無法獲得應如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現金流出58,765,000港元之足夠適當審計憑證。如認為有必要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考慮到上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為審計意見提供依據。因此，我們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董事及負責規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獲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據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521	26,01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9,636	29,084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918	4,322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6,404	4,619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60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5,359	5,738
資產管理費收入		151	540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738	250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	(11,637)	5,068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	(4,236)	(4,50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447	12,340
員工成本		(41,967)	(54,004)
折舊開支		(9,199)	(8,9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800)	(6,7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	(3,248)	(6,0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1	(59,320)	(12,76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	(93,714)	(11,775)
事件產生之資產虧損	38	(58,765)	-
其他開支	8	(21,995)	(22,285)
融資成本	9	(17,616)	(14,91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0	(2,590)	(2,002)
除稅前虧損		(276,853)	(55,900)
所得稅抵免	10	9,769	1,307
年內虧損	11	(267,084)	(54,59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8	77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588)	403
		(190)	1,1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90)	1,1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7,274)	(53,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7,084)	(54,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7,274)	(53,41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5	(6.27)	(1.28)
攤薄		(6.27)	(1.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5	671
使用權資產	17	3,957	12,589
投資物業	18	163,300	181,100
無形資產	19	–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0	–	6,426
應收貸款	21	136,405	22,125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	6,702
遞延稅項資產	32	14,089	4,301
		318,076	233,91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7,837	221,952
應收貸款	21	109,575	277,0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4	21,672	61,515
可收回稅項		229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6	14,863	27,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8,721	97,031
		282,897	684,6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6,115	69,741
可換股債券	33	60,658	78,058
合約負債	28	850	1,573
應付稅項		–	4,110
租賃負債	31	2,686	8,706
銀行借款	29	30,233	35,981
其他借款	30	100,000	100,000
		250,542	298,169
流動資產淨值		32,355	386,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431	620,3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811	3,477
		811	3,477
資產淨值		349,620	616,8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42,629	42,6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6,991	574,265
		349,620	616,894

載於第54至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國偉
執行董事

蒙品文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629	920,537	32,589	(20,103)	4,108	65,547	(375,002)	670,305
年內虧損	-	-	-	-	-	-	(54,593)	(54,5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182	-	-	-	1,18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182	-	-	(54,593)	(53,4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9	920,537	32,589	(18,921)	4,108	65,547	(429,595)	616,894
年內虧損	-	-	-	-	-	-	(267,084)	(267,084)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4,108)	-	4,108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90)	-	-	-	(1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0)	(4,108)	-	(262,976)	(267,2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9	920,537	32,589	(19,111)	-	65,547	(692,571)	349,620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76,853)	(55,900)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利息收入		(1,107)	(3,618)
融資成本		17,616	14,91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590	2,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	1,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80	7,70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248	6,000
事件產生之資產虧損		58,765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59,320	12,76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3,714	11,775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5,873	(3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800	6,70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147)	(12)
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支出		299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7	3,1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989	(55,891)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增加)		12,187	(10,372)
向放債客戶墊付之貸款		(3,000)	(109,000)
放債客戶償還之貸款		2,324	995
應收放債客戶之貸款利息增加		(5,420)	(3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23,950	18,2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19)	4,29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40)	68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4,408	(148,140)
已付所得稅		(4,360)	(85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048	(148,99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158)
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	38	(58,765)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6,99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77
已收利息		1,254	3,61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7,679)	(2,2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新籌集之其他借款	-	100,000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	35,909
償還銀行借款	(6,989)	(14,687)
已付利息	(15,016)	(12,212)
償還租賃負債	(8,724)	(7,236)
償還可換股債券	(20,000)	-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729)	101,7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8,360)	(49,4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031	146,4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21	97,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提供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架構之提述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架構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入的新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續）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使用原先適用於該等租賃的貼現率免除租賃付款而終止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19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仍未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可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矯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資產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個股本類別）。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合資企業屬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享有合營安排所涉資產淨值之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分享之安排控制權，並僅於相關業務之決策須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下，方予以確立。

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會計法所用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合資企業資產淨值變動（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公司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 (或代價到期應付) 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附帶於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之用途以交換代價之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倘適用) 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定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有關將本集團按新加坡元計值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之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股份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付款 (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續)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相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另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於對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受的話，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續)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變當值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物業隨後出售或停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予以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續)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 (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銷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近期具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的標準，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逾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獨立組別評估。應收貸款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不包括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續)

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 (例如可換股債券) 而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不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累計虧損。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 (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且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貼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大不相同。因此，有關條款的修訂入賬列作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終止時確認為損益的一部分。於有關差異低於10%時，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投資業務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而全數收回之假設未被推翻。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來自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投資物業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如附註18所披露）。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涉及若干對市況之假設。

於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該外部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及釐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可從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得出輸入數據，則本集團管理層會先考慮及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如無第2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採用含第3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波動原因。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須對損益內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估值技術及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輸入數據資料於附註18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一間合資企業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合資企業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均因全球及馬來西亞當地經濟放緩而跌至低於預期水平，本集團對該合資企業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相關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分佔預計將由合資企業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資企業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修訂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並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3,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0港元)後，合資企業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九年：6,426,000港元)。

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乃個別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不重大的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歸類。撥備矩陣乃依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加以考慮合理有據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加以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3及40(b)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旅遊業務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為9,8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486,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時，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整體經濟狀況、內部信貸評級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未來狀況之評估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1及40(b)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為245,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9,203,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平值

誠如附註33所述，本公司董事採用彼等之判斷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負債選用適當之估值技術。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以貼現率、股價、股息率及預期波幅等主要輸入數據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60,6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本公司董事相信，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屬適當。

5. 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949	33,4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35,606)	(28,535)
	(11,657)	4,902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0	166
	(11,637)	5,0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236)	(4,506)
	(15,873)	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始經營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分為六個（二零一九年：六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二零一九年：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3,521	26,019	(105,842)	(11,431)
財資管理業務	(11,637)	5,068	(15,883)	555
放債業務	29,636	29,084	(35,919)	(5,137)
經紀業務	14,741	14,679	(127)	(3,610)
資產管理業務	151	540	59	278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738	250	(1,245)	(1,529)
總計	37,150	75,640	(158,957)	(20,87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248)	(6,00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590)	(2,002)
不予分配收入			6,642	5,142
不予分配開支			(108,931)	(30,859)
年內虧損			(267,084)	(54,593)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事件產生之資產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業務	38,367	158,424
財資管理業務	21,775	61,597
放債業務	265,654	314,411
經紀業務	96,107	120,037
資產管理業務	13,665	10,873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7	164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35,575	665,50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6,426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1	65,005
不予分配資產	163,687	181,603
綜合資產	600,973	918,540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64,229	72,460
放債業務	1,662	10,092
經紀業務	16,269	31,032
資產管理業務	3,998	1,648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9	109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86,167	115,341
不予分配負債	165,186	186,305
綜合負債	251,353	301,646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資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59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	-	-	142	-	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5	-	4,595	1,650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3,714	-	-	-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59,320	-	-	-
融資成本	287	-	233	77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30	-	-	11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	-	-	769	-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8	-	3,918	1,375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775	-	-	-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2,762	-	-	-
利息收入	7	-	-	16	6	-
融資成本	879	-	418	131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區域—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新加坡	3,521	26,019	2,450	5,027
香港	33,629	49,621	165,132	189,333
馬來西亞	-	-	-	6,426
	37,150	75,640	167,582	200,78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附註)	3,521	26,019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918	4,322
證券經紀產生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5,359	5,738
證券投資之變現 (虧損) 收益淨額	(11,637)	5,068
於一段時間內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9,636	29,084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6,404	4,619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60	-
資產管理費收入	151	540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738	250
	37,150	75,640

附註：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指就預訂機票、酒店房間及安排旅行團向客戶收取之服務費。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之客戶A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41,85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92,000港元))	不適用 [#]	8,250
放債業務之客戶B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14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79,000港元))	4,800	不適用 [#]
放債業務之客戶C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35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63,000港元))	5,760	不適用 [#]
放債業務之客戶D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34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73,000港元))	5,501	不適用 [#]
放債業務之客戶E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5,9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25,000港元))	4,659	不適用 [#]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07	3,618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42(b))	5,026	5,026
票務系統之獎勵收入	-	1,563
商務信用卡回贈	(147)	626
匯兌 (虧損) 收益淨額	(78)	208
政府補助*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僱傭補貼計劃	8,379	-
—來自香港政府之保就業計劃	1,674	-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強制性租金減免	197	-
—來自香港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	50	-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工資補貼計劃	-	62
其他	239	1,237
	16,447	12,340

* 所有該等政府補助之條件已達成，且本集團已經收到政府補助。

8. 其他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	6,404	7,3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59	2,088
核數師酬金	1,442	885
人壽保險保單退保費 (附註22)	1,013	-
電子通訊開支	988	1,067
租賃開支	705	865
維修及保養開支	579	686
差旅開支	365	1,659
銀行支出	332	1,173
其他	8,108	6,523
	21,995	22,285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附註33)	8,141	8,449
其他借款之利息	8,000	5,041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1,018	6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7	826
	17,616	14,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	1,076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44	1,0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5)	(50)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227)
	(25)	(277)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32)	(9,788)	(2,106)
	(9,769)	(1,307)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二零一九年：17%）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6,853)	(55,900)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45,681)	(9,2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667	6,9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3)	(1,41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	3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97	13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578	2,5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277)
授予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151)	(1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48)	(58)
稅率變動影響	(230)	(165)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9,769)	(1,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不包括住房津貼)(附註12)	9,432	8,892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30,251	41,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284	3,422
員工成本總額	41,967	54,00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026)	(5,026)
減：本年度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5,026)	(5,026)
核數師酬金	1,442	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	1,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80	7,701
短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款項	705	865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147)	(12)
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支出	229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4,560	-	18	-	4,578
蒙建強先生	1,860	-	18	-	1,878
蒙品文先生	2,400	-	18	2,252	4,670
謝科禮先生(附註i)	360	-	18	-	378
	9,180	-	72	2,252	11,5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60	-	-	-	60
馮維正先生	60	-	-	-	60
黎學廉先生(附註ii)	26	-	-	-	26
蔡永杰先生(附註iii)	34	-	-	-	34
	180	-	-	-	180
總計	9,360	-	72	2,252	11,684

附註：

- i) 謝科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黎學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蔡永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二零一九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4,020	-	18	-	4,038
蒙建強先生	1,860	-	18	-	1,878
蒙品文先生	2,400	-	18	1,323	3,741
謝科禮先生	360	-	18	-	378
	8,640	-	72	1,323	10,0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60	-	-	-	60
蔡永杰先生	60	-	-	-	60
馮維正先生	60	-	-	-	60
	180	-	-	-	180
總計	8,820	-	72	1,323	10,215

上文列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乃由本公司上述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7	4,286
表現相關花紅	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543	4,32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	2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兩個年度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7,084)	(54,593)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4,262,8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88	3,365	3,464	2,367	14,984
添置	-	-	111	47	158
匯兌調整	16	11	25	11	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4	3,376	3,600	2,425	15,205
添置	-	-	-	168	168
匯兌調整	29	20	49	13	1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3	3,396	3,649	2,606	15,484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11	2,994	3,406	1,640	13,251
本年度撥備	560	149	66	451	1,226
匯兌調整	15	8	25	9	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6	3,151	3,497	2,100	14,534
本年度撥備	18	151	47	303	519
匯兌調整	29	18	47	12	1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3	3,320	3,591	2,415	15,15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	58	191	3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225	103	325	67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20%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至33%
電腦設備	30%至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賬面值	11,164	2,174	13,338
添置	6,908	–	6,908
本年度折舊支出	(7,481)	(220)	(7,701)
匯兌調整	28	16	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619	1,970	12,589
添置	–	–	–
本年度折舊支出	(8,457)	(223)	(8,680)
匯兌調整	21	27	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83	1,774	3,95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65	549
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40	3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886	8,927
添置使用權資產		–	6,908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間辦公室及一輛汽車。租賃合約按2年至3年之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之強制生效期間。

集團定期就香港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短期租賃之租期為一年內(二零一九年：一年內)。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已披露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使用權資產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擁有物業之使用權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51,000港元)，以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餘下租期為1年(二零一九年：2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9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金寬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出租人通過減免一個月租金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寬減。

就因COVID-19大流行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所有條件的租金寬減，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提供的197,000港元寬減或豁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7,8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未變現)	(6,7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未變現)	(17,8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若干關連公司出租多間辦公室，並每月收取租金。該等租賃之租期一般為兩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後，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予以質押，以取得銀行借款(附註29)。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入物業之選擇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如有)進行。直接比較法乃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條件及位置。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現時用途。視乎COVID-19大流行可能如何發展及演變，持續COVID-19大流行導致市場波動更大，導致本年度估值之不確定性更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之公平值層級 (1至3級) 之資料。

公平值層級	持有物業性質	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第3級	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根據每平方英尺之價格，採用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可比價格，介乎每平方英尺30,000港元至3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3,000港元至35,000港元) 並計及地段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物業之樓層、樓齡、尺寸及狀況) 後進行調整。	每平方英尺價格略微上漲，則公平值將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及確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2級輸入數據，倘該等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中得出。在並無第2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納包括第3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波動原因。

於兩個年度，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有關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3,575	58,465	112,040
匯兌調整	421	459	8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96	58,924	112,920
匯兌調整	781	852	1,6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77	59,776	114,55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3,575	58,465	112,040
匯兌調整	421	459	8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96	58,924	112,920
匯兌調整	781	852	1,6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77	59,776	114,5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無形資產乃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新加坡旅遊業務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商號。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商號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號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號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除商號外，客戶關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新加坡旅行業務Safe2Travel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上述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管理層認為，由於COVID-19大流行以及全球及新加坡當地經濟放緩，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仍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Jade Emperor**」)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 (「**MTSB**」，即合資夥伴) 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 (「**DOH**」，即合資公司) 訂立業務參與協議 (「**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作為旅行團及旅遊代理主辦商經營業務。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應向Jade Emperor支付管理費作為其分佔業績，乃等於DOH除稅前溢利之90%。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參與協議規定在DOH營運及控制方面之重大決定須雙方同意，故DOH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合資企業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均因COVID-19大流行以及全球及馬來西亞當地經濟放緩而跌至低於預期水平，本集團對該合資企業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相關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分佔預計將由合資企業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資企業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為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價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合資企業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並按16.4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1%) 之貼現率貼現之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1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 之最終增長率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基於上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入 (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合資企業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由於COVID-19大流行以及全球及馬來西亞當地經濟放緩，於馬來西亞從事旅遊業務分部之合資企業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均跌至低於預期水平，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最新經濟狀況。按此基準，估計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為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24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14,000	14,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270	3,860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2,093)	(8,845)
匯兌調整	(3,177)	(2,589)
	-	6,42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769	36,138
年內虧損	(2,878)	(2,2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2,878)	(2,224)
年內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3,807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90%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2,84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8,845)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6,426</u>

減值評估及上述估值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悉數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自該日起概無任何跡像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進一步減值評估，而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或墊款方面之能力不受重大限制。

2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321,400	320,723
累計應收利息	9,966	4,546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	(85,386)	(26,066)
	245,980	299,203
分析為		
即期	109,575	277,078
非即期	136,405	22,125
	245,980	299,203

本集團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之年利率範圍介乎7.42%至15%。該等貸款應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一至五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內償還，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分類為非即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續)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該政策包括根據管理層之判斷以及各個人及公司借款人之信用、抵押品、過往還款記錄，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貸款以抵押品作為抵押，而無抵押貸款主要包括擁有良好聲譽之公司實體或個人。無抵押貸款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譽授出。此外，本集團可能就無抵押貸款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取決於管理層評估之借款人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各借款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入(如有)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貸款之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過往逾期還款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66,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026,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而179,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8,17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釐定應收貸款之違約損失及損失率時會考慮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所持有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該等逾期超過90天者被視為信貸減值。

於本年度，賬面總值83,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應收貸款因逾期超過90天，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即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已根據所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累計虧損撥備42,0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於該等金額中，21,629,000港元由香港物業第一押記作抵押，其中該等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減其估計出售成本約為22,000,000港元，並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零。餘下應收貸款中的59,531,000港元已獲擔保而2,141,000港元概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考慮採取多項行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包括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修訂及與借款人進行面談以更新借款人之信貸風險。倘若發生違約，本集團可透過法院程序收回持作抵押品之資產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信貸質素審查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於其所承擔之風險而造成之潛在損失，並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續)

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不被視為信貸減值(即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應收貸款而言,賬面總值94,6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18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或無擔保,根據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36,4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120,000港元)。

就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概無大幅增加(即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應收貸款而言,賬面總值153,3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08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或無擔保,根據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6,7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46,000港元)。

於向借款人提供延期貸款前,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可收回性之評估、貸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借款人之當前信用度及過往還款統計數據、借款人之證券或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擔保人)個別審查及評估每名借款人。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b)。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2.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	-	4,882
人壽保險保單之預付款項	-	2,128
	-	7,010
減: 人壽保險保單之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308)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	6,702
分析為		
即期	-	308
非即期	-	6,702
	-	7,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Safe2Travel (定義見附註19) 簽訂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為一間於新加坡經營旅遊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受保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Safe2Travel，而總投保金額約為3,036,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23,675,000港元)。於簽訂保單時，Safe2Travel支付前期保費總額約901,000美元(相等於約6,996,000港元)。於首年，保險公司將按擔保利率每年4.25%向Safe2Travel支付收益，隨後於保單有效期內按每年浮動回報率(最低擔保利率為每年2.00%)支付收益。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可於終止日期按以已付保費總額加賺取之累計擔保利息並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支出釐定之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倘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至保單所載退保期結束期間終止，則會自賬戶價值扣減指定退保費。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七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終止，因此，根據保單，指定退保費約為123,000美元(相等於約959,000港元)，相當於賬戶價值13.8%。於第七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之估計賬戶價值約為890,000美元(相等於約6,937,000港元)。

保單為本集團面臨之重大保險風險承保。於簽訂保單時支付之保費總額包括存置按金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兩個部分。此兩個部分按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之和，經扣除保險年度成本、其他適用收費以及於第七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之預計退保費攤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按金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合共約為899,000美元(相等於約7,010,000港元)，其中6,702,000港元及308,000港元乃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人壽保險保單已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戶價值餘額(扣除退保費1,013,000港元)745,000美元(相等於約5,785,000港元)被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於報告期末後，該人壽保險保單之賬戶價值餘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已用於抵銷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4,882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 (附註i)	58,515	71,862
— 現金客戶 (附註ii)	250	507
— 結算所 (附註ii)	7,202	2,354
— 經紀 (附註ii)	-	1,527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	9,835	113,486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3,391	805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	-	152
應收經紀之款項	55	274
人壽保險保單之預付款項 (附註22)	-	308
人壽保險保單退保之銷售應收款項 (附註22)	5,78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04	30,677
	107,837	221,952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公平值為179,31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411,282,000港元) 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一般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10%計息。於計算證券孖展價值時，其獲指定特定孖展比率。倘未償還金額超過所存置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要求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抵押品可予抵押，並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清孖展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為2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507,000港元)。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乃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就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客戶6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旅遊業務之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5,809	46,109
4至6個月	1,410	49,426
7至12個月	2,616	12,749
1年以上	-	5,202
	9,835	113,486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 為9,83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13,486,000港元)。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經參考債務人之過往拖欠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之現行市況及貨幣時間價值 (如適用)。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以及全球及新加坡當地經濟增長放緩所致。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該等應收賬款能力之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4,64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67,728,000港元) 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85天 (二零一九年：141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93,71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1,775,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及40(b)。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附註)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1,672	61,515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15%至0.35%（二零一九年：0.15%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3	13
澳元（「澳元」）	38	174
紐西蘭元（「紐西蘭元」）	73	76
人民幣（「人民幣」）	15	13

26.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授權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確認應付各客戶之相應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孖展客戶	7,461	11,528
— 現金客戶	6,573	15,382
— 結算所	1,390	1,570
— 經紀	18	—
旅遊業務之應付賬款	16,073	21,413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付賬款	3,942	1,257
應計費用	3,343	7,939
應付利息	658	1,517
已收租戶按金	1,406	1,406
其他應付款項	15,251	7,729
	56,115	69,741

就經紀業務而言，應付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就旅遊業務而言，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92	14,318
1至2個月	4,674	3,539
2至3個月	1,486	514
超過3個月	7,821	3,042
	16,073	21,413

於兩個年度，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收取客戶按金	850	1,473
就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收取客戶按金	-	100
	850	1,573

29.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 有抵押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於一年內	30,233	31,035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943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4,003
	30,233	35,9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年利率介乎3.00%至4.50% (二零一九年：3.00%至4.50%) 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796	6,5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融資函件中存在一項貸款契諾之技術性違約，該違約行為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Safe2Travel之有形資產淨值規定金額相關。銀行借款約4,17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4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8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389,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且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已全數分類為相關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已就技術性違約提供通融，並未要求立即償還尚未償還款項，且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銀行就結付方案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銀行就結付之詳細條款進行磋商，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銀行就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經扣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取人壽保險保單（附註22）退保價值745,000美元（相等於5,785,000港元））正式達成協議，其中(i)10%尚未償還結餘50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9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支付，(ii)部分尚未償還結餘21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2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支付及(iii)餘下尚未償還結餘3,48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0,433,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按17批每月等額分期支付。還款以本集團賬面值163,3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附註18）及向銀行轉讓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進行擔保。

30. 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須分期償還。其他借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並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大部分所得款項乃用於撥付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2,686	8,706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811	2,678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799
	3,497	12,18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686)	(8,706)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11	3,477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91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9,000港元)。

32.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95
計入損益 (附註10)	2,1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
計入損益 (附註10)	9,7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79,96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79,200,000港元) 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有關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05,9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56,000港元)。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

3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按8%計息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I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I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8%計算之年利息將於結算日前累計支付。

可換股債券I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I權益部分已經與可換股債券I負債部分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按8%計息之新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已同意，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之部分款項已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II之認購款。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自本次發行中獲得所得款項，且本公司已向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I之部分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及應計票息6,400,000港元，合共26,400,000港元(包括已用於償還上一年應計應付利息之85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可換股債券II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71港元。倘可換股債券II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8%計算之年利息將於結算日前累計支付。

於任何情況下，倘根據若干條文將予削減之金額少於1%，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且以其他方式要求之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續)

倘對轉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致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項下852,573,410股未發行股份，則持有人將有權轉換上限最多為852,573,410股換股股份，而所有餘下本金額將按等額基準另加於可換股債券II轉換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II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贖回通知，贖回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

轉換選擇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方式結付，原因為有關轉換選擇權含有保護可轉換債務持有人免受股價不利變動而犧牲現有普通股股東之特徵。本公司已將債務部分、持有人轉換選擇權之衍生部分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II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乃合計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而釐定：(i)經計及本公司信貸狀況及剩餘到期日，按實際年利率11%貼現以年息票率8%呈列之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ii)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權。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本金及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II之估值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於往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II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II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往後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II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051港元	0.051港元
轉換價	0.071港元	0.071港元
預期波幅	44%	44%
股息率	0%	0%
期權年期	1.87年	2.00年
貼現率	11%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I及II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009	–	76,009
已付／應付票息	(6,400)	–	(6,400)
利息開支 (附註9)	8,449	–	8,4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58	–	78,058
於發行及視作償還時初步確認 償還本金額	(60,000)	60,000	–
已付／應付票息	(20,000)	–	(20,000)
利息開支 (附註9)	(5,541)	–	(5,541)
	7,483	658	8,1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658	60,6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技術性違反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主要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欠之銀行借款 (附註29) 之交叉違約。賬面值58,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通常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銀行就應收附屬公司借款 (附註2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達成償付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技術性違反交叉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有權立即贖回所有未償還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因此，可換股債券II面臨之最大風險敞口預期為本金及應計利息60,658,000港元。

34.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867,050	42,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介乎薪資成本13%至17%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向全國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約2,3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94,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到期之供款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產質押或限制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相應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67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8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4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13,486,000港元））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人壽保險保單退保費745,000美元（相等於約5,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899,000美元（相等於約7,010,000港元））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家新加坡銀行。

該銀行已就旅遊業務為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以下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融資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融資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融資及商務卡擔保總金額 約5,60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000新加坡元)，其中4,17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5,000新加坡元) 已被動用	32,815	24,437	32,347	29,718
人壽保險保費融資貸款及定期貸款總金額 約854,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000美元)， 其中746,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000美元) 已被動用	6,631	5,796	6,660	6,592
	39,446	30,233	39,007	36,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產質押或限制 (續)**資產質押 (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之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份透支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股份透支融資，亦無證券質押予銀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透支融資擔保已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存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7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9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68,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1,2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3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8,574,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其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3,4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83,000港元)，連同相關賬面值3,9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9,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定，惟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之保證金除外，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事件產生之資產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接獲馬春龍(「馬先生」)之函件(「函件」)，聲稱代表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Solution Ape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撰寫，指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已獲委任為Solution Apex之唯一董事；及(ii)Solution Apex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向三名人士(「聲稱三名人士」)作出三筆款項，總金額為47,534,000港元(「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本公司董事聲明，於本公司接獲函件前，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均不認識或遇見馬先生。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Solution Apex之唯一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為葉家海先生(「葉先生」)，本公司尚未收到葉先生有關其破產之任何通知；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判為破產。本公司董事其後向Solution Apex之直接控股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Durable Gol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查詢，以核實馬先生之身份以及其指稱之事宜。本公司董事被通知(其中包括)以下事項：(a)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不再擔任Solution Apex之唯一董事；(b)馬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聲稱獲委任為Solution Apex之唯一董事及亦獲委任為Durable Gold之董事；(c)Solution Apex持有金額約為47,53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聲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前後動用於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d)餘額約11,231,000港元(即根據本公司董事獲取之Solution Apex財務資料之銀行結餘)亦已全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提取(「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

本公司董事聲明，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統稱為「事件」)均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進行。本公司董事對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之價值及目的存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決議：(a)立即罷免馬先生為Solution Apex及Durable Gold之董事職務，並由其授權之本公司指定人士取代；(b)指示外部法律顧問展開法律訴訟，以尋求收回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及／或向本集團因事件而可能採取行動之個人及實體尋求賠償及其他補償；(c)成立內部調查工作小組對事件作出調查，並監督外部法律顧問將予採取之行動進度；(d)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就事件確認虧損約58,765,000港元；及(e)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Solution Apex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並設立收益共享調整機制，可讓本公司能夠保留從買方針對葉先生、聲稱三名人士或其他涉及事件之個人及實體所採取追收行動收回之任何款項，按本公司99%及買方1%之分配比率共享，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事件產生之資產虧損 (續)

根據上述公告，內部調查工作組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聘請獨立專業公司（「調查人員」）對事件進行調查，包括圍繞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以及涉及事件管理層之情況及原因。直至本報告日期，調查人員無法進行調查所需之所有必要程序及工作，因為尚未獲得部分文件及其他程序，特別是與圍繞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之情況及原因有關之調查工作。外部法律顧問仍在著手採取行動，以尋求收回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及／或向本集團可能採取行動之個人及實體尋求賠償及其他補償，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行動之結果仍不確定。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以及儲備）。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本集團之獲授權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該獲授權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股份購回或新增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21,672	61,5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75,430	625,535
	397,102	687,050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497	12,1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43,663	275,841
	247,160	288,02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2	4,923
澳元	41	174
紐西蘭元	25	76
人民幣	25	19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796	6,592
人民幣	-	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九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九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計值項目以外之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之正數表示，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九年：5%)，稅後虧損增加。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九年：5%)，則會對稅後虧損造成同等相反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87)	(83)
澳元	2	9
紐西蘭元	1	4
人民幣	1	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附註22)、銀行結餘(附註25)及銀行借款(附註29)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與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1)、租賃負債(附註31)及其他借款(附註30)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6,100	33,703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07	3,618
利息收入總額	37,207	37,321

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616	14,919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履行之金融工具乃於整個年度未獲履行而編製。

50基點之增加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79,000港元)。倘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1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8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利率不會大幅下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iii)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而承擔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附帶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公開市場報價之上市權益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倘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 (二零一九年：1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8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基於下列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

- 第一階段：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內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而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內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於釐定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

就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監控應收結餘之賬齡。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乃按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倘出現逾期結餘，則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定期及按個案基準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釐定應收款項之任何虧損撥備，方式為考慮客戶或債權人之財務狀況、當前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以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 (續)

為管理應收賬款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天，且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客戶之信用質素，並同時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此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過往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預測經濟狀況為最相關之因素，因此按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倘無可收回之合理預期，則撇銷應收賬款。無可收回之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兩年之款項作出合約付款。

本集團使用以下撥備矩陣釐定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進一步區分逾期情況作出之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按以下各項釐定。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未逾期)	逾期1至 3個月	逾期4至 9個月	逾期9個月 及1年以上	總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千港元)	4,840	1,329	12,930	120,786	139,885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2.6%	71.5%	99.8%	93.0%
累計虧損撥備(千港元)	-	(167)	(9,243)	(120,640)	(130,0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千港元)	45,758	54,865	18,862	30,082	149,567
預期信貸虧損率	-	9.2%	32.5%	82.7%	24.1%
累計虧損撥備(千港元)	-	(5,066)	(6,135)	(24,880)	(36,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以及全球及新加坡當地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預期虧損率乃以過往兩年之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為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之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而作出調整。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其中賬面淨值179,8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88,177,000港元) 為無抵押或無擔保及66,13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11,026,000港元) 由借款人抵押或擔保) 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時，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總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53,379	94,686	83,301	331,366
預期信貸虧損率	4.4%	38.5%	50.5%	25.8%
累計虧損撥備 (千港元)	(6,799)	(36,493)	(42,094)	(85,386)
賬面淨值 (千港元)	146,580	58,193	41,207	245,9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30,083	95,186	-	325,269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	23.2%	不適用	8%
累計虧損撥備 (千港元)	(3,946)	(22,120)	-	(26,066)
賬面淨值 (千港元)	226,137	73,066	-	299,203

就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 之賬面淨值為245,98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99,203,000港元)。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之約54.7% (二零一九年：54.1%) 為應收三名 (二零一九年：三名) 借款人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三名借款人之款項總額為181,30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76,036,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進行嚴格監控，藉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期貨合約之應收賬款、應收經紀之款項、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客戶。因此，本集團於此方面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客戶訪問，以確保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收回應收賬款之經驗在董事之預期之內。就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應收客戶之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 (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 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於有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納之結算期間 (一般為自交易日起計數日內) 支付。由於涉及結算期較短，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一般收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按金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孖展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個別孖展客戶提供抵押品且該抵押品之價值須與應收孖展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維持於一定比例水平 (「**抵押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若干信貸政策程序，以監控交易活動及孖展客戶之證券抵押品水平，尤其是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之孖展客戶。本集團亦已實施監察證券抵押品價值之程序，包括評估證券抵押品之質素及流動性、經計及其目前市價及過往價格變動、相關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及新聞以及與可能對證券抵押品市價構成影響之金融市場有關之其他相關因素後密切監察證券抵押品市價之波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減低孖展融資之信貸風險。

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於評估客戶之財務背景及信貸情況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低。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認為可有效限制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

管理層認為，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保險人為信譽及信用評級良好之國際保險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銀行，被評估為信貸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及持續經營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貸方之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67,08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72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90,891,000港元，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鑑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貸款，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
- ii. 與相關貸款人磋商以於現有貸款到期時重續及延長，其中一筆借款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償還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見附註30）；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及持續經營編製基準 (續)

- iii. 審閱其投資並積極考慮於必要時變現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
- iv.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及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之可用貸款融資。彼等認為，經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772	-	-	-	-	52,772	52,772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3.86	31,226	-	-	-	-	31,226	30,233
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8.00	745	1,227	105,611	-	-	107,583	100,000
租賃負債	5.68	767	1,743	264	894	-	3,668	3,497
可換股債券	8	60,658	-	-	-	-	60,658	60,658
		146,168	2,970	105,875	894	-	255,907	247,1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802	-	-	-	-	61,802	61,802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3.86	37,174	-	-	-	-	37,174	35,981
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8.00	680	1,315	100,964	-	-	102,959	100,000
租賃負債	5.68	763	1,527	6,871	3,421	206	12,788	12,183
可換股債券	11.12	-	-	86,400	-	-	86,400	78,058
		100,419	2,842	194,235	3,421	206	301,123	288,024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組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31,226,000港元及37,17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函件中存在一項貸款契諾之技術性違約，該違約行為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規定金額相關。銀行借款約4,17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437,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且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已全數分類為相關流動負債。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銀行就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經扣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取人壽保險保單（附註22）退保價值745,000美元（相等於5,785,000港元））正式達成協議，其中(i)10%尚未償還結餘50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9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支付，(ii)部分尚未償還結餘21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2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支付及(iii)餘下尚未償還結餘3,48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0,433,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按17批每月等額分期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金額可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值層級 (1至3級) 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 (未經調整) 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證券	21,672	61,515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II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58,740	-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詳情載於附註33

嵌入可換股債券II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33。一般而言，本公司股價之變動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似方向變動，而波幅5%及無風險利率5%之變動則會導致10,000港元之公平值出現反方向變動。

年內，第1級至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d.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期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於同日與經紀客戶抵銷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同日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於同日並未結算之應收／應付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減值後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	310,002	(244,035)	65,967	-	-	65,967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230	-	230	-	-	230
墊予孖展融資客戶之款項	-	-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	259,477	(244,035)	15,442	-	-	15,4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d.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減值後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賬款	304,170	(227,920)	76,250	-	-	76,250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230	-	230	-	-	230
墊予孖展融資客戶之款項	-	-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	256,400	(227,920)	28,480	-	-	28,4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9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千港元	其他借款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1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附註27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562	76,009	-	12,472	859	103,902
新訂租賃	-	-	-	6,908	-	6,90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1,222	-	100,000	(7,236)	(12,212)	101,774
利息開支	-	2,049	-	-	12,870	14,919
匯兌調整	197	-	-	39	-	2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81	78,058	100,000	12,183	1,517	227,739
確認可換股債券II	-	60,000	-	-	-	60,000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I	-	(60,000)	-	-	-	(60,00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6,130)	(25,541)	-	(8,724)	(10,334)	(50,729)
利息開支	-	8,141	-	-	9,475	17,616
匯兌調整	382	-	-	38	-	4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33	60,658	100,000	3,497	658	195,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12	10,143
離職後福利	72	72
	11,684	10,2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附註1)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98	205
	租賃收入	5,026	5,026
	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4	6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150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 附屬公司(附註2)	租賃款項	2,983	2,983
	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105	149

附註：

- 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Famous Flamin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控股/香港
環球大通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資產管理業務/香港 (附註1)
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進行期貨業務/香港 (附註2)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業務/香港
環球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資產管理服務/香港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買賣及就證券業務 提供意見；及提供 財務諮詢服務/香港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控股/香港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財資管理/香港
Safe2Travel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9,981,000 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牌旅遊代理/新加坡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財資管理及證券買賣/ 香港

附註：

- 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吊銷。
- 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的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吊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及(e)	24,511	23,3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119,934	368,784
		144,453	392,15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5	2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d)	255,022	359,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1	736
		256,318	360,5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37	1,378
應付利息		658	1,517
可換股債券		60,658	78,058
其他借款		100,000	100,000
		163,053	180,953
流動資產淨值		93,265	179,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718	571,730
資產淨值		237,718	571,7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42,629	42,6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b)	195,089	529,101
		237,718	571,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之非上市股份。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0,537	32,589	4,108	(414,001)	543,233
年內虧損	-	-	-	(14,132)	(14,1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0,537	32,589	4,108	(428,133)	529,101
年內虧損	-	-	-	(334,012)	(334,012)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4,108)	4,10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537	32,589	-	(758,037)	195,08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95,0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4,993,000港元)。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c)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報告期末對來自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
- (d)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 (e) 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每年5.50%之實際利率(相當於相關附屬公司之借款利率)折現，並有24,5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375,000港元)之相應調整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之視作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ii)聯交所董事會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Well」）與Safe2Trave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封重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versal Advisory Pte Ltd（「Universal Advisor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vest Well同意出售，而Universal Advisory同意購買Safe2Travel已發行股本之49%（「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Safe2Travel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fe2Travel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276,000港元），代價目前估計為1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626,000港元），將由Universal Advisory於Safe2Travel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賬目」）落實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Harvest Well。完成須待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賬目落實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